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9日14:0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继新先生

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5-023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193,465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2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1,755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36.39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1,710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2,381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1,710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董事陈志强、彭学国；独立董事阮久宏、袁志云；监事张金刚以视频方式出席。董事陈怀荣、监事胡勇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参加股东大会，已向召集人提交请假申请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62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9%；反对 511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6%；弃权 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62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9%；反对 51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3%；弃权 8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86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2%；反对

51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3%；弃权 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4%；反对 520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1%；弃权 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71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7%；反对 521,3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；弃权 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88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4%；反对 522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9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248%；反对 522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218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34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700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1%；反对 64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8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466%；

反对 643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55%；弃权 12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怀印、徐江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北京德和衡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德和衡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